

※各職類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費及學科測試時間：



※學歷證明：

- (一) **本國學歷**：限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影本。
- (二) **國外學歷**：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三) **大陸地區學歷**：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1份。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四) **學歷證明修業狀況之計算**：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簡章 P.108 附件 39-1 學歷證明書)填寫，**欲證明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學歷證明需註明在學年級**，以識別為該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
- (五) **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應蓋到當年度當學期章戳)，註冊章未(免)蓋或無法蓋者，應檢具學歷(在學)證明書，佐證當梯次報名時的修業狀況。針對報檢資格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報檢人如使用學生證當佐證資料者，學生證如未註明各年級別者，須檢附學歷(在學)證明書。
- (六) **同等學力證明**：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7條及第8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工作經歷證明：

- (一)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
 1. 各職類工作範圍可參考技檢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工作情形描述擔任工作內容。
 2. 格式請參閱簡章 P.109 附件 39-2 工作證明書，並詳閱填表說明，或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但仍需符合上述工作經歷證明要求之內容規定。
 3. 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 (二)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
 2.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
※個人工作切結書格式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格式請參閱簡章 P.110 附件 39-3 個人工作切結書，並詳閱填表說明。
 3.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4.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5. 若任職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詳列出勤工時記錄(文件開立需符合工作經歷證明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 (三)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公職工作年資認定，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工作年資(與報檢資格相關之工作內容)方能採計。
- (四) 職安衛等5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其投保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完整出勤工時記錄及個人工作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 (五) 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職業訓練：

- (一) 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結訓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7條及第8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職業訓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填寫報名表(正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